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贵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贵公司向本所律师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贵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

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载明了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和方式等内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二十日以公告方式发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3.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姚洪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电子数据方式提供的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15 日股价报价转让结束后的《证券持有人名册》，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91,185,56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4.8035%。

2. 据本所律师核查，除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事日程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9、《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0、《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12、《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3、《关于追认公司向非关联方提供借款》的议案；

14、《关于追认公司向非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在审议第 11、12 项议案时，股东姚洪、林桂燕、杭州仁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姚湖山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上述 4 名股东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李 燕

负责人：颜华荣

汪 琛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燕", is written over the printed name "李 燕".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汪琛", is written over the printed name "汪 琛".

2020 年 6 月 19 日